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的安排部署，并结合我局具体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自觉找准角色定位，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协调推进内设机构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基础工作，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政府工作的监督、规范作用。努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全面助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公开信息共计 87 条，其中：

其中规范性文件 4 条，行政许可信息 38 条，行政处罚信息 45 条，保障公众获得合理信息的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和主动性。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推动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坚持信息公开及时主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托沈丘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电子化公开，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以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优化栏目设置，推进规范化建设。

（五）监督保障：一是严格审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信息公开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业务股室负责人和信息公开发布人员、稿件编辑人员为具体责任人，确保公开信息不出现重要文字错漏、严重表述错误。二是安排专人为信息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管理，负责对发布内容进行编辑、组织协调、公开信息审查，负责信息发布流程跟踪以及回复等工作内容，确保按时更新，确保及时、准确回复留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能够按照要求抓好落实，但也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有效，个别部门提供信息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还不够强。
二是报送信息的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对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好相关工作；三是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学习，确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